

证券代码:600027 证券简称:华电国际 公告编号:2006-012

## 关于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沟通协商情况暨修订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公告

特别提示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电国际”)董事会受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委托,发布本公告。

经与流通股 A 股股东、网上投资者交流会、热线电话等多种方式与流通股 A 股股票将于 2006 年 6 月 26 日复牌。

一、关于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调整情况  
华电国际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自 2006 年 6 月 15 日公布以来,中国华电集团公司(简称“华电集团”)在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保荐机构的协助下,通过走访流通股 A 股股东、网上投资者交流会、热线电话等多种方式与流通股 A 股股票进行了广泛沟通。现根据沟通协商结果,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提议对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部分内容作出修订:

(一)关于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对价水平的修订

1.原方案为:  
公司非流通股股东以向本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 A 股股东支付股票的方式作为对价安排,流通股 A 股股东每持有 10 股流通股 A 股获得 2.5 股股票,获得的股票总数为 19,125 万股。对价安排执行后,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即获得上市流通权。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中流通股股东获得支付的 14,225 万股股票将于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首个交易日上市流通。

2.现修订为:  
公司非流通股股东以向本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 A 股股东支付股票的方式作为对价安排,流通股 A 股股东每持有 10 股流通股 A 股获得 3 股股票,获得的股票总数为 22,960 万股。对价安排执行后,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即获得上市流通权。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中流通股股东获得支付的 17,070 万股股票将于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首个交易日上市流通。

(二)非流通股股东的承诺事项的调整

1.原承诺为:  
华电集团持有的华电国际非流通股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在 36 个月内不上市交易。另外,华电集团持有的 1.96 亿股限售 A 股及其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中获得支付的 4900 万股股票也将遵守同样的承诺。

2.现调整为:  
(1)华电集团持有的华电国际非流通股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在 36 个月内不上市交易。另外,华电集团持有的 1.96 亿股限售 A 股及其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中获得支付的 5,880 万股股票也将遵守同样的承诺。

(2)在华电国际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完成后两个月内,华电集团将择机增持公司流通股 A 股,投入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增持规模不超过 1.2 亿股;

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以及在增持华电国际社会公众股份计划完成后的六个月不出售增持的股份,并履行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3)当国家关于上市公司管理层激励的相关政策法规正式颁布并实施后,华电集团公司将积极促成华电国际管理层激励计划。

二、独立董事补充意见  
针对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发表补充意见如下:

本人认真审阅了《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

(修订稿),本人认为修订后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反映了公司非流通股股

与流通股 A 股股东沟通的结果,体现了非流通股股东对流通股 A 股股东权利和意见的尊重,有利于保护流通股 A 股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顺利推进。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认为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修订的程序符合有关规定的要求。本补充意见并不改变前次所发表意见的结论。

三、保荐机构补充保荐意见  
针对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修订,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补充保荐意见如下:  
方案的调整是在华电国际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之间经过广泛沟通、协商,尤其是认真吸收了广大流通股股东意见的基础上形成的。华电国际对本次股权分置方案的调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规定,遵循了保护流通股股东利益改革思路,并且华电国际非流通股股东有能力履行相关承诺。中信证券愿意继续推荐华电国际进行股权分置整改工作。

四、法律顾问补充法律意见  
针对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修订,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法律顾问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发表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自 2006 年 6 月 15 日华电国际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公布以来,华电集团(并代表山东国托、山东鲁能电和电建)与 A 股市场流通股股东进行了协商和沟通,决定对原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部分内容进行修改。本所律师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修改出具补充法律意见。除本补充法律意见所述的相关意见外,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其他法律问题之意见和结论仍适用《法律意见书》的相关表述。本所在《法律意见书》中的声明事项亦继续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经本所审阅修改后的《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在对价安排方面作了修改。  
本人认为,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修改内容符合中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修改后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没有损害公司利益,亦没有损害华电国际 H 股股东的权益。

五、其他  
本次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调整是在广泛听取流通股 A 股股东建议与意见的基础上做出的,不涉及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基本原则和基本假设的变化,对价调整依据和实施过程也无实质性的影响,《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及其摘要已分别对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相应内容作了修订。

请投资者仔细阅读 2006 年 6 月 23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修订稿)》。

特此公告。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6 年 6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00207 证券简称:安彩高科 编号:临 2006-21

## 河南安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股权分置改革的方案为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获得股票为 3.4 股;  
2.流通股股东本次获得的对价不需要纳税;  
3.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 A 股股权登记日为 2006 年 6 月 23 日;  
4.复牌日:2006 年 6 月 28 日,本日股价不计除权参考价,不设涨跌幅限制,不纳入指数计算;  
5.自 2006 年 6 月 28 日公司股票复牌,公司股票简称由“安彩高科”改为“G 安彩”,股票代码“600207”保持不变。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获得相关股东会议通过和政府有关部门批复的情况  
河南安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于 2006 年 6 月 13 日获得河南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豫国资产权[2006]42 号《关于河南安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涉及国有股权管理事项的批复》的批复,并经 2006 年 6 月 20 日召开的公司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

二、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1.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对价安排为:本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河南安阳彩色显像管玻璃有限公司、安阳利浦筒仓工程有限公司、河南省安阳安通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和河南安彩集团安阳实业开发公司向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执行一定的对价安排,流通股股东持有的每 10 股流通股获得由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 3.4 股股份。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对价股份总数为 6,120 万股;本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安阳文峰研磨材料厂既不支付对价,也不获得对价。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首个交易日,全部流通股股份即获得上市流通权。

2.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承诺:  
(1)非流通股股东将积极推动安彩高科股权分置改革工作,在尊重市场规律,有利于市场稳定和发展的原则下,切实保护各方利益的前提下,与各方协商确定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2)在公司股东大会对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做出决议后,非流通股股东将积极配合公司董事会,落实改革方案。

(3)安彩高科的控股股东河南安阳彩色显像管玻璃有限公司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在十八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其他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在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

(4)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百分之十以上的非流通股股东承诺,在前项承诺期满后,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股份,出售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五,在二十四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十。

(5)公司非流通股股东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股份数量,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百分之一,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内将及时履行公告义务;

(6)非流通股股东保证不利用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进行内幕交易、操纵市场或者其它证券欺诈行为。  
3.流通股 A 股股东本次获得的对价不需要纳税。

4.对价安排执行时间表

序号	执行对价安排的时间	本次执行数量	执行对价安排后				
执行对价安排的时间	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河南安阳彩色显像管玻璃有限公司	259,160,000	58.90%	61,051,567	0.138,108,413	45.02%	
2	安阳利浦筒仓工程有限公司	210,000	0.05%	49,471	0	160,529	0.04%
3	河南省安阳安通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210,000	0.05%	49,471	0	160,529	0.04%
4	河南安彩集团安阳实业开发公司	210,000	0.05%	49,471	0	160,529	0.04%
5	合计	259,720,000	59.05%	61,200,000	0	186,500,000	45.14%

三、股权分置改革具体实施日期  
1.股权登记日:2006 年 6 月 23 日  
2.对价股份上市:2006 年 6 月 28 日,本日股价不计除权参考价,不设涨跌幅限制,不纳入指数计算。

四、证券简称变更情况  
自 2006 年 6 月 28 日公司复牌,全天交易,公司股票简称由“安彩高科”变更为“G

安彩”,股票代码“600207”保持不变。

五、对价支付对象  
2006 年 6 月 23 日 15:00 股市收盘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流通股 A 股股东。

六、股票对价支付实施办法  
股权分置改革实施方案的股票对价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按规定办法实施。

七、股权结构变动表

股份类别	股东名称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非流通股	1.国有法人持有股份	259,160,000	-259,160,000	0
	2.其它社会公众持有股份	840,000	-840,000	0
	3.境内自然人持有股份	0	0	0
非流通股合计		260,000,000	-260,000,000	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国有法人持有股份	0	+198,108,413	198,108,413
	2.其它社会公众持有股份	0	+691,567	691,567
	3.境内自然人持有股份	0	0	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0	+198,800,000	198,800,0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A 股	180,000,000	+61,200,000	241,200,000
	流通股股份	180,000,000	+61,200,000	241,200,000
股份总额		440,000,000	0	440,000,000

八、有限售条件股份可上市流通预计时间表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股)	可上市流通的时间	承诺的限售条件
1	河南安阳彩色显像管玻璃有限公司	22,000,000	2007年12月28日	注 1
		198,108,413	2008年12月28日	
2	安阳利浦筒仓工程有限公司	154,106,413	2009年12月28日	
3	安阳文峰研磨材料厂	160,529	2007年6月28日	
4	河南省安阳安通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210,000	2007年6月28日	
5	河南安彩集团安阳实业开发公司	160,529	2007年6月28日	
6	合计	198,800,000		

注 1:河南安阳彩色显像管玻璃有限公司承诺,在承诺期满后,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股份,出售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五,在二十四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十。

九、其他事项  
1.咨询办法  
电话:0372-3932216-2533  
传真:0372-3939035  
咨询地点:河南省安阳市中州路中段中国证券

2.实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后,公司股东的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将发生变化,但公司总股本、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净利润等财务指标均不会因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实施而发生变化。

十、备查文件  
1.河南安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修订稿)  
2.河南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河南安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涉及国有股权管理事项的批复》  
3.河南安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表决结果公告  
4.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意见书及补充保荐意见书  
5.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南安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股权分置改革的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  
6.河南安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函及补充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河南安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6 年 6 月 23 日

证券简称:燕化高新 证券代码:000609 公告编号:2006-17

## 北京燕化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06 年 6 月 9 日,公司董事会以书面形式发出了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的通知。2006 年 6 月 21 日,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采用通讯方式召开。公司 8 名董事全部参加了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现金 14400 万元增资北京新城拓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议案》。

该议案的详细情况请参阅与本公告同时发布的《北京燕化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现金增资北京新城拓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公告》。

该议案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北京燕化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6 年 6 月 21 日

证券简称:燕化高新 证券代码:000609 公告编号:2006-18

## 北京燕化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现金增资北京新城 拓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投资事项概述  
2006 年 6 月 21 日,我公司与控股子公司成都天府新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府新城公司”)签订增资协议书,约定我公司以现金人民币 14400 万元增资由双方共同投资设立的北京新城拓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城拓展公司”)。

本次增资由我公司单独进行,天府新城公司不参与本次增资。本项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项投资事项已经 2006 年 6 月 21 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通过,无需经过公司股东大会或其他有关部门的批准。

二、投资协议主体介绍  
天府新城公司是在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的有限责任公司,住所地为成都市双林路 98 号 7 楼,法定代表人为郑宽,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2000 万元,主营业务为土地一级开发。

截止目前,我公司共持有天府新城公司 20900 万元,占其注册资本总额 95%的股权,天府新城公司为我公司合并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

三、投资标的的具体情况  
新城拓展公司是我公司与控股子公司天府新城公司于 2005 年 8 月 25 日在北京设立的,设立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00 万元,我公司持有 28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95%,天府新城公司持有 1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

公司现拟以现金人民币 14400 万元增资新城拓展公司,本次增资完成

后,新城拓展公司注册资本增至人民币 17400 万元,其中我公司持有 17250 万元,占其注册资本总额 99.14%的股权。

按照已经制定的发展战略,公司计划即通过努力,成长为国内领先的一流特定区域综合开发商;即在特定地理区域或城市区域内,以土地一级开发业务为基础性业务,积极涉足房地产二级业务,提供物业租赁和物业管理等服务,从而形成特定区域内系统化、产业化、链条化的房地产内容综合提供,提升特定区域价值品质,促进区域所在城市的经济。根据这一战略,公司在坚持经营好现有的土地一级开发业务的同时,也在密切关注房地产行业的发展状况,积极寻找良好的合作机会,同时成立新城拓展公司,完善了组织机构,为公司业务的进一步发展创造了有利的条件。但新城拓展公司成立以来,一直受到注册资本小、规模小问题的困扰,严重的影响了其相关业务的发展与壮大,为此,我公司经过慎重考虑,决定进行本次增资,从而壮大新城拓展公司的实力,为下一步的发展奠定有力的基础。

目前,新城拓展公司正按照前述的发展规划和目标,以房地产开发为主业方向,在土地一级开发、房地产二级开发等领域寻找合适的投资和机会,并已就相关的事项进行考察和初步的洽商,一旦条件成熟,新城拓展公司将推动相关业务迅速的开展起来,本次增资所注入的资金,将全部用于该公司未来项目的运作和推进,保证公司未来项目发展的顺利进行。

四、增资协议书的主要内容  
1.增资数额:人民币 14400 万元  
2.增资完成后的股权结构:本次增资完成后,新城拓展公司的注册资本增至人民币 17400 万元,其中我公司持有 17250 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 99.14%的股权;天府新城公司持有 150 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 0.86%的股权。

3.协议签订日期:2006 年 6 月 21 日  
4.合同的主要生效条件:《增资协议书》自公司与天府新城公司签署之日起生效。

5.合同的生效时间:2006 年 6 月 21 日  
五、本次增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董事会认为,以现金 14400 万元对新城拓展公司进行增资,可以有效

的壮大该公司的规模,极大的提高该公司的整体实力和市场竞争能力,从而为其下一步的业务开展创造良好的条件,奠定有利的基础,对公司的未来发展具有深远的积极意义。

本次增资所需的 14400 万元现金,全部系公司的自有资金,故公司认为本次对新城拓展公司的增资不存在任何的风险和阻碍。

同时,新城拓展作为一家房地产开发企业,在未来发展中不可避免的要面对一些房地产行业存在的风险,包括房地产调控政策的影响、未来项目的资金压力等。对此,公司一方面将密切关注国家相关政策的出台和走向,对新城拓展公司的业务发展进行必要的调整,尽量避免国家相关政策对公司业务产生不利影响;同时,公司也将发挥自身作为上市公司所拥有的资金优势,对新城拓展公司的业务发展提供支持。

六、本项投资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  
七、备查文件  
1.公司与天府新城公司签订的《增资协议书》  
2.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

北京燕化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6 年 6 月 21 日

股票代码:600037 股票简称:G 歌华 编号:临 2006-028

衍生品代码:110037 衍生品简称:歌华转债

## 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2005 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00 元(含税)。  
●扣税后每股现金红利 0.27 元。  
●股权登记日:2006 年 6 月 28 日  
●除息日(转股价格调整日):2006 年 6 月 29 日  
●红利发放日:2006 年 7 月 5 日  
●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日期

公司 200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 2006 年 6 月 13 日召开的公司 200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红派息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为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00 元(含税)。本年度暂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发放年度:2005 年度  
3.发放范围:截至 2006 年 6 月 28 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4.每股税前红利金额 0.30 元。  
5.对于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公司按 10%的税率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 0.27 元;对于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机构投资者,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 0.30 元。

三、分红派息具体实施日期  
1.股权登记日:2006 年 6 月 28 日  
2.除息日:2006 年 6 月 29 日  
3.现金红利发放日:2006 年 7 月 5 日

四、分红派息对象  
截止 2006 年 6 月 28 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五、分红派息实施办法  
1.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发放。  
2.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的现金红利,本公司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咨询联系方式  
1.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花园北路 35 号(东门)  
2.地点:董事会办公室  
3.电话:010-62035573; 传真:010-62035573  
7.备查文件:  
公司 2005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告  
特此公告。

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 00 六年六月二十三日

股票代码:600037 股票简称:G 歌华 编号:临 2006-029

衍生品代码:110037 衍生品简称:歌华转债

## 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特别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调整前转股价格:12.35 元/股  
●调整后转股价格:12.05 元/股  
●转股价格调整起始日期:2006 年 6 月 29 日  
依据《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暂行办法》和《上市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施办法》,根据歌华转债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的有关规定,“当公司发生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股利等情时,本公司将按上述条件出现的先后顺序,依次对转股价格进行累积调整,具体调整办法如下:

设调整前转股价格为 Po,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为 N,每股增发新股或配股数为 K,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为 A,每股派息为 D,调整后转股价格为 P(调整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实行四舍五入),则

派息:P=Po-D;  
送股或转增股本:P=Po/(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Po+AK)/(1+K);  
三项同时进行:P=(Po-D+AK)/(1+N+K)。”

依照 2005 年度每 10 股派发现金 3.00 元人民币的分配方案后,歌华转债的每股价格从 2006 年 6 月 29 日起由原来的每股人民币 12.35 元调整为每股人民币 12.05 元。

特此公告。  
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 00 六年六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 600275 证券简称:武昌鱼 编号:临 2006-012 号

## 湖北武昌鱼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所持股份被冻结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因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公司第二大股东北京华普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北京华普国际大厦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6 年 6 月 21 日,依法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下达了协助执行通知书(【2006】一中执字第 1248 号),依法冻结了公司股东北京华普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公司的 51,297,799 股社会公众法人股(该股份中的 5000 万股之前已质押给华夏银行烟台支行),另外又轮

冻了北京华普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公司的 37,792,000 股社会公众法人股。冻结期限自 2006 年 6 月 21 日至 2007 年 6 月 20 日。至此,公司股东北京华普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的所有股份 89,089,79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0.01%),已全部被冻结。

特此公告  
湖北武昌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 00 六年六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882 证券简称:G 大成 编号:临 2006-019

## 山东大成农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还款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山东大成农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2006 年 6 月份收回控股股东占用款项的详细情况如下:

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控股股东淄博市财政局占用本公司资金本金计 12345.78 万元,按资金占用时间和现行定期存款利率计算,由此形成的资金占用费为 3268.02 万元,合计 15613.80 万元。经淄博市人民政府批准,控股股东向本公司出具了《关于解决山东大成农药股份有限公司大股东欠款

问题的通知》(淄财国股[2006]8 号),拟以现金和实物资产(土地使用权)的方式偿还上述资金。其中偿还的现金为 3000 万元人民币,该款项已于 2006 年 6 月 14 日划入本公司银行账户,所欠其余部分拟以实物资产(土地作价)抵偿。本公司已于 2006 年 6 月 20 日将控股股东以资抵债方案上报中国证监会审核,并将按有关规定及时做好后续相关工作。

特此公告。  
山东大成农药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 6 月 22 日